



#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1,974	119,410
銷售成本		(73,674)	(75,686)
毛利		28,300	43,724
其他收益	3	380	99
銷售開支		(4,636)	(7,960)
行政開支		(10,092)	(6,587)
經營溢利	4	13,952	29,276
融資成本	5	(193)	(1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	(2,585)	(72)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1,174	29,016
稅項	7	(1,293)	(781)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9,881	28,235
少數股東權益		(7,721)	(4,738)
股東應佔日常經營業務純利		2,160	23,497
每股盈利			
基本 — 港仙	8	0.68	7.34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新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起計之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研究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根據管理層之初步評估，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導致商譽不再於損益表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商譽將確認為資產及最少每年檢討減值，任何減值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現行之政策是將商譽以直線法按其可用經濟年期攤銷，及如在年結時有減值跡象則檢討減值。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損益表扣除之商譽攤銷約為271,000港元。

本集團仍在研究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暫未能確定該等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改變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

## 2. 分類資料

分類為本集團性質獨特之部份，即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之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須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基準，原因為此更能確切反映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情況。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是以客戶之地區位置分類，而資產則以資產之地區位置分類。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與負債均未能按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劃分，故此未有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編製資產與負債之分析資料。

## (i)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服飾採購服務		服飾貿易		銷售支援服務		小計		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營業額	<u>81,984</u>	<u>89,523</u>	<u>19,990</u>	<u>—</u>	<u>—</u>	<u>3,621</u>	<u>101,974</u>	<u>93,144</u>	<u>—</u>	<u>26,266</u>	<u>101,974</u>	<u>119,410</u>
分類業績	<u>8,823</u>	<u>9,167</u>	<u>8,114</u>	<u>—</u>	<u>—</u>	<u>385</u>	<u>16,937</u>	<u>9,552</u>	<u>(2,985)</u>	<u>19,724</u>	<u>13,952</u>	<u>29,276</u>
出售附屬公司 之虧損											<u>(2,585)</u>	<u>(72)</u>
融資成本											<u>(193)</u>	<u>(188)</u>
稅項											<u>(1,293)</u>	<u>(781)</u>
除稅後但未計 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u>9,881</u>	<u>28,235</u>
少數股東權益											<u>(7,721)</u>	<u>(4,738)</u>
股東應佔日常 經營業務純利											<u>2,160</u>	<u>23,497</u>

## (ii) 地區分類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6,106	3,621	—	26,266	6,106	29,887	339	385	—	19,652	339	20,037
俄羅斯	31,872	40,478	—	—	31,872	40,478	3,920	4,216	—	—	3,920	4,216
南韓	29,203	35,182	—	—	29,203	35,182	2,892	3,227	—	—	2,892	3,227
巴拿馬	8,901	7,040	—	—	8,901	7,040	1,938	985	—	—	1,938	985
美國	12,008	6,823	—	—	12,008	6,823	7,007	739	—	—	7,007	739
中國	9,532	—	—	—	9,532	—	3,371	—	—	—	3,371	—
澳門	4,352	—	—	—	4,352	—	1,419	—	—	—	1,419	—
	<u>101,974</u>	<u>93,144</u>	<u>—</u>	<u>26,266</u>	<u>101,974</u>	<u>119,410</u>	<u>20,886</u>	<u>9,552</u>	<u>—</u>	<u>19,652</u>	<u>20,886</u>	<u>29,204</u>

###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服飾採購	81,984	89,523
提供銷售支援服務	—	3,621
服飾貿易	19,990	—
	<u>101,974</u>	<u>93,144</u>

非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	26,266
	<u>101,974</u>	<u>119,410</u>

####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00	19
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159	80
其他收入	21	—
	<u>380</u>	<u>99</u>

<b>總收入</b>	<b><u>102,354</u></b>	<b><u>119,509</u></b>
------------	-----------------------	-----------------------

####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467	3,033
— 退休福利供款	173	264
	<u>2,640</u>	<u>3,297</u>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217	1,1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2,585	72
無形資產之攤銷*		
— 商譽	271	118
— 系統開發成本	232	46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16	308
已付存貨成本	73,674	75,686
無法收回之壞賬	3,800	—
	<u>3,800</u>	<u>—</u>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開支」項下。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按揭貸款	172	184
銀行收費	21	4
	<u>193</u>	<u>188</u>

##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Dragon City Limited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此項出售對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如下：

### 所出售資產淨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	1,289
無形資產	3,835	—
應收貿易賬款	—	278
代理商費用	9,827	—
存貨	—	3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8	267
轉讓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286)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65)
稅項	—	(29)
少數股東權益	—	(1,035)
	<u>5,385</u>	<u>1,222</u>
終止業務應佔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u>(2,585)</u>	<u>(72)</u>
以現金償付之代價：	<u>2,800</u>	<u>1,150</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2,800	1,150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8)</u>	<u>(267)</u>
終止業務應佔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2,792</u>	<u>883</u>

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

海外稅項已按本年度各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60	18
— 海外稅項	1,254	79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	(36)
	<u>1,293</u>	<u>781</u>
遞延稅項	<u>—</u>	<u>—</u>
	<u>1,293</u>	<u>781</u>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計算資產與負債所用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內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二零零四年：無)。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支出與損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11,174</u>		<u>29,016</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稅項	1,955	17.5	5,078	17.5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之 稅務開支影響	980	8.8	82	0.3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 稅務收入影響	(63)	(0.6)	(4,118)	(14.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	(1,558)	(13.9)	(261)	(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1)</u>	<u>(0.2)</u>	<u>—</u>	<u>—</u>
本年度稅務支出	<u>1,293</u>	<u>11.6</u>	<u>781</u>	<u>2.7</u>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約2,1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49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3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101,9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9,41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15%。下跌主要由於本年度終止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及服飾採購、質量保證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統稱「服飾採購」)業務增長放緩。

日常業務純利由約23,497,000港元下跌91%至2,160,000港元。下跌原因是結束上年度向本集團貢獻高利潤率之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業務。由於本集團前主席譚國建先生(彼負責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辭世，本集團逐漸淡出該行業而專注於服飾採購及貿易，並將更多資源分配至服飾採購業務，因而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率及純利率下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0.68港仙(二零零四年：7.34港仙)。

按地區劃分，俄羅斯、南韓、巴拿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中國、澳門及香港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1%、29%、9%、12%、9%、4%及6%(二零零四年：分別為34%、29%、6%、3%、0%、0%及28%)。年內，本集團藉於澳門開展其服飾貿易業務，成功發展澳門市場。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香港應佔之營業額於本年度大幅下跌22%，主要原因為於本年度結束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 分類經營表現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四個主要業務分類：(i)服飾採購、(ii)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iii)銷售支援服務以及(iv)服飾貿易。來自該等分部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0%、0%、0%及20%(二零零四年：75%、22%、3%及0%)。各業務經營之回顧詳情載述如下：

## 業務回顧

### 服飾採購

年內，本集團已分配大量資源於服飾採購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服飾採購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81,9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9,523,000港元)及8,8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167,000港元)。上述下滑之原因是地區經濟反彈，使服飾採購業務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而導致增長放緩。

地區分佈上，源自主要市場即俄羅斯、南韓、巴拿馬及美國之服飾採購之收益保持穩定。這得益於本集團於服飾採購行業已建立之業務網絡。

### 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於回顧年度，由於本集團前主席蕭國建先生辭世，導致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業務受到不利影響並終止。於回顧年度，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並產生虧損2,9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26,266,000港元及19,724,000港元)。

### 銷售支援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提供銷售支援服務方面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零四年：3,621,000港元)。出口美國紡織品之配額制度已於年內取消，紡織品貿易／製造公司向美國出口已無限制。受此影響，本集團喪失提供銷售支援服務之獨特性。基於成本效益，本集團將銷售支援服務業務之規模降至最低水平。

### 服飾貿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開始經營服飾貿易業務(包括成衣製品批發及零售)。服飾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約達19,990,000港元，而日常經營業務純利則約達8,114,000港元。目前，本集團已租賃兩間位於香港及澳門之商舖。

### 展望

於年內，本集團之服飾採購業務面臨激烈競爭。儘管此項業務之業績維持穩定，但毛利卻呈下降趨勢。鑒於提供服飾採購服務需要大量資源，如額外銷售團隊及採購團隊，本集團擬於日後將服飾採購業務併入服飾貿易業務，從而減少且充分利用本集團資源。

隨著香港經濟持續復甦，消費情緒增強，中國公民赴港澳之旅遊政策放寬，本公司董事預計，零售業務將蓬勃發展並出現顯著增長。為抓緊此等發展商機，本集團開始於其香港及澳門之租賃商舖經營服飾貿易業務。此外，由於香港迪士尼樂園隆重開幕及澳門之現有賭場熱點預計將會為香港及澳門帶來更多旅遊業商機，故本集團擬於香港及澳門增設更多成衣製品零售商舖。本公司董事相信，開辦服飾貿易業務不僅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亦會令收益來源多元化。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及物色投資商機，從而透過集團之發展提升股東價值。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鑑於本集團股東之長遠利益而言，董事認為需要保留額外現金以發展服飾貿易。

## 資本結構

本集團致力維持強健穩固之財務狀況，務求一直保持具效益之資本結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99,5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9,17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64,1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612,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35,3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558,000港元)。

債項總額維持於約14,4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228,000港元)之低水平，主要包括涉及土地及樓宇按揭貸款之帶息銀行借貸6,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35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現金流量償還一切到期債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增加2.7%至82,8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702,000港元)。

流動比率由去年10.99下降至4.24，而速動比率亦由去年10.81減少至本年度2.89。由於本集團之負債維持於低水平，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現金流量償還一切到期債項。

負債對資金比率維持於0.17之穩定水平，去年則為0.11。此比率乃將總負債14,4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228,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總額82,8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702,000港元)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負債比率為7.5%(二零零四年：7.8%)，乃銀行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總額之百分比。

所有比率分析均顯示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因此，在現金流量持續穩健之情況下，現階段毋須即時進行債務融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擬管理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並維持高水平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準備隨時把握業務增長之商機。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2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168,000港元)，較去年下跌54%。下跌主要由於年內發展服飾貿易業務已動用額外現金。除長期按揭貸款6,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358,000港元)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維持良好之流動資金狀況。

## 借貸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其業務所需，惟就土地及樓宇而作出之一項按揭貸款6,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358,000港元)除外。該筆按揭貸款並無固定息率。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銀行融資。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之現金支付其債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銀行透支。

##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僱員達到僱傭條例(「該條例」)規定之所需服務年資，符合資格於終止其僱傭關係時獲支付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僅需在僱員符合該條例所指定之情況下發放有關款項。倘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符合該條例所規定之情況，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約為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000港元)。本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此數額作出撥備。
- (ii) 稅務局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一九九八／一九九九評稅年度之潛在稅項負債，作出稅務評估。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稅務評估乃不正確，且現時決定是否會出現任何稅項罰款乃言之過早，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就稅項罰款作出撥備。

##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貨幣資產均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並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之外幣投資。

## 本集團資產之質押及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揭貸款以一項賬面淨值9,2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436,000港元)之物業作抵押。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二十二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奉行之僱員薪酬制度以個別員工表現釐定並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更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本集團為其僱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購股權計劃，以鼓勵或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會晤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以考慮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檢討核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及遵例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先行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及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後並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始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賬目及財務報表。

## 公司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依據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 於聯交所網頁上公佈其他資料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根據過渡性安排仍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規定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頁上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麗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分別由三位執行董事蔡麗華女士、蕭俊文先生及茅玥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詠欣女士、傅榮國先生及梁廣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